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3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经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孙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宏拓实业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2023-2025年5月31日合并审计报告》（XYZH/2025CQAA2B0258）。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5年5月31日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5CQAA2B0259）。

经审阅，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基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5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审阅，我们认为该等文件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孙楠 刘剑文 胡毅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